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 六次全会上讲话的主要精神

(2016年1月12日)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内容，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中央纪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循党章规定，聚焦中心任务，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重大成效。我们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创新体制机制、扎牢制度笼子，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党风民风向善向上，强化党内监督、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严惩腐败分子、加强追逃追赃工作。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反腐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人民群众给予高度评价。

习近平强调，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关键在党。“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立下的军令状。3年来，我们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

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全党同志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要有足够自信。

习近平指出，做好今年工作，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尊崇党章。各级党委和纪委要首先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面上的顶风违纪行为，有多少就处理多少。抓作风建设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在加强党性修养的同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三是**实现不敢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惩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四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要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五是**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廉洁用权，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同时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立“明规矩”、破“潜规则”，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完善制度，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要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始终忠诚于党，始终牢记政治责任。要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既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要引导人向善向上，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习近平指出，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要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要强化巡视监督，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要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

习近平强调，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旗帜鲜明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各级纪委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保持队伍纯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全面从严治党 把纪律挺在前面 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

——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2日)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任务是：总结2015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2016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开好本次全会、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是这次全会的实质性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深得党心民心。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

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全党动手、齐抓共管的局面巩固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持坚强政治定力，踩着不变步伐，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依规治党，扎紧制度笼子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现与时俱进。中央纪委常委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党纪和国法的关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把党的建设中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实践，转化为制度成果，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利器。

坚持问题导向，修订三部重要党内法规。根据党中央部署，修订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着重解决纪法不分、政治纪律规定不具体等突出问题。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重申“四个必须”，提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努力践行的高标准，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去除与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把政治纪律细化、具体化，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遵守的底线。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总结巡视工作改革创新实践经验，综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的 30 多项制度，为巡视监督提供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

营造学习宣传氛围，唤醒党章和党规党纪意识。立规修规就是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的过程。中央印发学习贯彻三部党内法规的通知，中央纪委监委为中央单位、省区市作辅导报告，在党报党刊和主要网站广泛宣传解读，形成强化党章和纪律意识的浓厚氛围。

（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纪律约束

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党中央严肃查处周永康、令计划违纪违法案件，消除了党内重大政治隐患，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纪律检查机关坚决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渗透，拉帮结派、搞利益交换，对抗组织、欺瞒组织等问题。深刻剖析周永康、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周本顺等严重违背党章、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政治纪律问题。把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和派驻监督的重点。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扭住“四风”不

放，抓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言出纪随、寸土不让。深挖潜入地下的不正之风，从严查处公款吃喝送礼、借婚丧喜庆敛财、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打高尔夫球等突出问题，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中央纪委网站开通举报窗、曝光台，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成为常态。2015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3.7 万起、4.9 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4 万人。中央纪委对 30 起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警示诫勉；让有问题反映的同志在民主生活会上讲清楚，既是对本人的监督，也是给他人敲敲警钟。纪检机关早发现早处置，对廉洁自律不严、档案造假、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等问题决不放过、依纪处理。

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央纪委集中督办、重点督查。发挥省级纪委组织协调作用，开展专项巡察整治，严肃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行为，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三）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推进组织和制度创新

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强化责任追究。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成果，把责任压到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0 个中央单位、中

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党组织，制定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办法细则、问责规定，约谈一把手，开展述职述责，层层传导压力，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克服责任虚化空转现象。严肃查处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477名涉案人员全部受到处理。实行责任追究报告和通报制度。中央纪委先后4次，对部分地方和部门查处的责任追究案例进行公开通报。2015年，共有850余个单位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1.5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

创新体制、内涵发展，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贯彻实施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意见，在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等中央和国家机关设立7家派驻机构，其中5家实行综合派驻，这一具有开拓性的实践，为实现派驻全覆盖创新了方法、探索了路径。派驻纪检组聚焦监督执纪，提高履职能力，推动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抓好本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方案，整合资源、内部挖潜、盘活存量、调整结构，共设立47家派驻纪检组，其中单独派驻20家、综合派驻27家，监督139家单位，统一名称、统一管理，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

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执行中央纪

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纪检干部放在党的干部队伍中统筹使用、培养锻炼，扩大干部交流，优化了队伍结构，激发了队伍活力。

（四）全面开展专项巡视，利剑作用更加凸显

深化对巡视监督定位的认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区市党委深入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2015年，中央巡视组开展了3轮巡视，共巡视83个单位党组织，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管金融单位全覆盖。明确提出巡视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对巡视定位的认识更加深化，发现问题的指向更加聚焦。巡视组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循党章，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着力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选人用人和腐败问题，巡视监督越做越实、越做越细，震慑遏制作用不断增强。

创新方式，狠抓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全面开展专项巡视，把握巡视对象的行业特点和历史文化，紧盯重点、强化震慑。对发现的问题综合提炼、抽丝剥茧，提出治标和治本的建议，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22份巡视中央企业专题报告，向国务院分管领导和国企改革领导小组通报情况，推动深化改革、强化监管。巡视组的反馈见人见事、直指问题。纪检机关和组织部

门对移交的问题分类处置、优先办理。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领导干部案件中，超过一半的线索来自巡视。中央纪委针对发现的问题，约谈中管企业和金融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共性问题，提前向未巡视党组织打招呼，要求即知即改；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巡视后督促全面整改。被巡视党组织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求有问题反映的领导干部，在“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公布巡视整改情况，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

扎实推进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巡视工作。召开省区市和部分中央单位巡视工作座谈会，示范指导、强化检查。各省区市党委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增加频次，努力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党委听取巡视汇报已成常态，党委书记的讲话提高了针对性，点出具体人、具体事，提出明确的处置和整改意见。推动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探索开展巡视工作，地方巡视向县级延伸，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格局。

（五）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

讲政治、顾大局，执纪审查聚焦纪律。紧紧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任务，深入分析地区、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整体状况，既见“树木”又见“森林”，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

用的党员领导干部。克服以法代纪的思维定势，纠正以大案要案论英雄的政绩观，在线索处置、执纪审查各个环节，用党纪的尺子衡量，用纪律的语言描述，改进完善审理报告，体现执纪的政治性、严肃性。

创新执纪方式，探索实践“四种形态”。从执纪审查职责定位出发，转变执纪方式和工作作风。中央纪委扩大谈话、函询、诫勉范围，让有反映的干部讲清问题，认识错误，及时改正。2015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谈话函询5.4万件（次），其中反映失实予以澄清了结的2.8万件（次）。对违反纪律的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20万人，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8.2万人。在执纪审查中，充分发挥理想信念和政策的感化教育作用，让审查对象学习党章，对照入党志愿书，深刻反思、认识错误，从灵魂深处剖析自己。2015年，涉嫌违纪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审查90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2人。中央印发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的忏悔录、部分省市县党委书记违纪违法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5400余人。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党中央高度重视追逃追赃工作，推动反腐败成为国际合作重要议题，占据道义制高点。中央和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借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

国际刑警组织等多边平台，发挥双边合作机制的作用，加强与美、俄、英、加、澳等国的合作，推动追逃追赃工作取得实效。发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2015年共有18人归案；开展“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1023名、追赃30亿元，首次实现追回人数超过新增外逃人数。接受公约第一周期履约审议，我国反腐败工作获得国际社会高度评价。

2015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281.3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53.4万件，立案33万件，结案31.7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3.6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4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5.4万余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1.6万余件、渎职侵权案件4300余件。国务院对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监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问责处理1046人；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对2.6万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坚持公开透明，营造良好思想舆论氛围

服务中心工作，形成宣传合力。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中央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扩大中央纪委网报刊综合传播力。办好《学思践悟》专栏，交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体会，凝聚思想共识，指导推动工作。中央纪委常委，部分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中央纪委网站在线交流，把中央方

针政策、贯彻落实措施，讲清楚、说明白。坚持用事实说话，讲好中国故事，提高针对性、时效性和说服力。

回应社会关切，释放群众监督正能量。开门搞监督，去除神秘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在主流媒体和主要网站第一时间发布执纪审查信息。开通“四风”随手拍、举报一键通，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发挥专家学者影响力，及时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为正风肃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润物细无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用历史文化的力量支撑自信，打造《中国传统中的家规》、《聆听大家》、《反腐三人谈》、《廉洁文化公开课》等精品栏目，引导干部群众鉴古知今，增强思想宣传工作的文化感染力。

（七）深化“三转”，聚焦主业，加强自我监督

遵循党章，回归本职。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深化对职责定位的认识，更加突出维护党章权威、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巩固省级纪委“三转”成果，推动工作向下延伸，335个地市级纪委内设机构基本调整到位。组织省市两级纪委对议事协调机构清理情况、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兼职情况进行自查，防止反弹。

加强自身建设，发扬优良作风，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落实纪检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巡视组、专案组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中央纪委监察部定期听

取信访举报、反映问题线索情况汇报，综合研判形势，提高决策部署的科学性。中央纪委领导广泛开展约谈、深入一线调研，组织机关局处级干部参加接访，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严明审查、巡视、保密纪律，要求干部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召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从严管理监督，坚决清理门户。2015年，中央纪委机关查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7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分2479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冷静清醒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责定位不清晰，协调机构不完善，协调事项需进一步规范。有的法规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管党治党要求，需要进一步健全。有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紧迫性认识不深，对“保持政治定力、把握节奏和力度”理解不透彻；有的对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四种形态”认识不到位、思想有偏差，以法代纪的思维定势尚未根本转变；有的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存在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现象；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不收敛、不收手，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严重。纪检监察机关在思想认识、理念思路、方法措施上，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有的监督缺失、执纪不严、问责不力；纪检监察干部在新形势下存在着能力不足的危险，有的作风不实、律己不严，执纪违纪的人和事时有

发生。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中央纪委常委会边学习思考、边实践感悟，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必须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系统地领会，学思践悟、见诸行动。

一是尊崇党章，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党章规定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组织保障、行为规则和纪律约束，每一条都凝结着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是共产党人的“原教旨”，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学习党章、遵守党章，关键是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无数案例表明，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只是“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才是“里”，根子在于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丧失、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靠理想信念的引领，要靠党规党纪的保障，必须坚持高标准在前，以德为先、立根固本。这个“德”就是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党员正心修身的必修课。我们党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崇德向善和

遵规守纪相辅而行，在实践中逐步深化了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那就是确立高标准毫不动摇，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自律与他律结合，既发挥道德感召力，又强化纪律约束力。高标准和底线之间有很大空间，广大党员向着高标准努力，心存敬畏和戒惧，就能坚守纪律，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是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又有战略举措，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障。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集中体现为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必须毫不动摇地贯穿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坚持党的领导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当前，人民群众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反映最突出，必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巩固党的执政之基。党的建设有着丰富的内涵，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不是全部。要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明确内涵、厘清责任。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纪委要坚守监督执纪问责的定位，

维护党章、严明党纪，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确保党的集中统一。

三是党纪严于国法，必须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首先要解决管党治党靠什么的问题。法律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的底线。我们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如果混淆了纪律和法律的界限，把违纪当成“小节”，党员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就会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正是针对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的问题提出来的。全面从严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是思想认识的一次飞跃，是管党治党的理念创新。各级党组织必须克服惯性思维，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就要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要立即处理。纪委决不能成为党内的“公检法”，执纪审查决不能成为“司法调查”，要依纪监督、从严执纪，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四是监督执纪问责，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纪律检查机关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的，必须从政治和全局上把握。惩

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从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中总结出来的，纪委的职责定位、方式创新、作风转变，都必须充分体现这个一贯方针。把查办案件改为纪律审查、案件室规范为纪检监察室、案件线索改称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都不仅仅是称谓的变化，而是内涵的深化，体现了职能的转变。接到问题反映就要同本人见面，谈话函询、及时诫勉，防止小错酿成大错；把握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治“病树”、拔“烂树”、保护“森林”；对审查对象以“同志”相称，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誓词，唤醒对“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所有这些，无不体现着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全面从严治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必须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党中央始终告诫全党要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防止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乎人

心向背、关乎党的生死存亡，是最大的政治。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我们的目标任务就不能变。相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漫漫征程，全面从严治党仅仅是开了个头，任重而道远。腐败，自有人类文明史以来就一直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任何权力都面临被腐蚀的危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正风反腐、标本兼治，根本目的在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永远在路上，贵在开好头。要以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根本标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驾驭现实，用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支撑信心。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立足当前、谋划长远，认准正确方向，踩着不变的步伐，以顽强的毅力和不屈的韧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步步引向深入。

三、2016 年主要任务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目标、理念、路径上规划了我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强调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五大发展理念同自身的工作联系起

来，确保全会精神落到实处。2016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职责的准确定位，是党章规定纪委“三大任务”的实现路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监督执纪问责是做好纪律检查工作的“纲”，纲举则目张。各级纪委必须把这个“纲”举起来，聚焦中心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改变工作作风，全面履行职责。

（一）严明党的纪律，完善监督制度

严明政治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永远排在第一位。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去审视、去警戒。全面从严治党，要抓住“关键少数”，紧紧围绕对党忠诚、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党的纪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的监督。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

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严肃查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相互勾连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要严格把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实践好“四种形态”。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已经实施，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纪律教育，以“六项纪律”为尺子，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各级纪委要转变工作理念、创新思路方法，从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执纪审查、调查谈话、审理报告，都要坚持纪在法前，把“四种形态”运用情况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把监督执纪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完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法规制度。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效途径，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实践，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明确监督的主体和责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建立覆盖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的国家

监察体系，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配套，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要巩固和深化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国有企业以及地市一级党组织落实责任的成果，强化领导核心作用，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落实到“五位一体”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是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建设，发挥了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没有问责就难有担当。党的责任重如泰山。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条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落实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追责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使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

巩固改革成果，强化派驻监督。抓紧完成中央纪委

派驻全覆盖后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把班子配强，把干部选好，把工作机构调整到位，做好调整中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总结推广去年新设 7 家派驻纪检组的工作经验，真正把“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发挥出来。要从问题线索抓起，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前端，伸长耳朵、瞪大眼睛，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有了问题就谈话诫勉，严重违纪就要立案查处。对重大问题该发现没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都要追究责任。要掌握被监督单位的历史和特点，分析出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纪检组组长要聚精会神干纪检，经常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书记交换意见、通报问题。派驻干部要强化派驻意识，敢字当头、无私无畏。各省区市纪委要落实中央要求，跟上中央纪委步伐，结合本地实际，推进派驻全覆盖。

研究制定省区市纪委向中央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的办法，落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对瞒报、漏报和不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要依规依纪进行处理，严肃追究责任。上级纪委要加强综合分析和监督指导，防止“只报不管”。

（三）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向全覆盖目标迈进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今年的任务繁重而艰巨，巡视内容必须更加聚焦、方式要不断创新，作风尤须务实。要坚决贯彻中央巡视

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巡视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以“六项纪律”为尺子，深化“四个着力”，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深化专项巡视，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定点突破，必要时杀个回马枪，开展“回头看”。要善于见微知著、由表及里，抓住个性、把握共性，把巡视监督和派驻监督结合起来，使巡视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让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切实用好成果，抓好整改落实。巡视的权威性来自于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的威慑力在于对发现的问题从不放过。中央巡视组代表中央巡视，每轮巡视情况都向中央汇报，巡视反馈的意见是中央的要求，必须做到件件有着落。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听取每轮巡视汇报，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巡视组代表党组织反馈的意见要把问题讲透、要害点明。被巡视党组织要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敢于直面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一件一件抓好落实，整改情况要公开发布、接受监督。对敷衍整改、责任不落实的，要抓住典型，严肃追责。纪委和有关部门党组织对移交的问题要依规依纪处置。

（四）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经常抓、抓经常，抓出习惯。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成效有口皆碑，必须驰

而不息，坚持巩固深化。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当前享乐奢靡问题改头换面、转入地下，稍有松懈就会反弹回潮，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紧盯节假日，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参加聚会的要找本人谈话，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对在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决不放过。要密切注意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查找隐形变异的“四风”，越往后执纪越严。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

抓党风、树新风。党风正则民风淳。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廉洁自律准则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引导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抵制不良风气。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家规家风、乡规民约中的精华，扬真抑假、扬善抑恶、扬美抑丑，移风易俗，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五）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

坚定立场方向，坚持目标任务不动摇。要清醒认识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要把握好“四种形态”，严格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清理暂存线索，坚决把存量减下来；切

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红脸出汗要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要经常使用，坚决把增量遏制住。要突出惩治重点，防止带病提拔，以下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形成持续威慑，努力实现不敢腐的目标；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不能腐；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选对人、用好人，强化不想腐。

突出执纪监督的特点和重点，体现执纪审查的政治性。巡视、司法、审计、信访发现的问题线索，是执纪审查的重要源头，要以纪律为尺子，提高分析研判质量。一般性问题要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让党员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把问题主动向组织讲清楚；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要扎实做好初核；审查谈话要体现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对事实深入细致的把握；审查和审理报告不仅要列明违纪事实，还要反映其对所犯错误的认识，附上忏悔录和违纪事实见面材料。执纪审查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对私存线索、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加大抽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把保障审查对象人身安全的责任落实到岗，坚决守住不发生事故的底线。

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央和地方反腐败协

调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好中央追逃办成员单位、省级追逃办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基础工作，动态管理外逃人员信息。继续开展“天网行动”，盯住重点个案。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好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发挥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机制的作用。强化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美、欧、加、澳等反腐败执法合作，推动引渡、司法协助条约谈判工作。健全追逃追赃配套法规制度，加大政策研究和对外宣传力度。

（六）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省市两级党委、纪委要把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压到基层。县乡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县乡纪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主要工作任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中央要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问题，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和纠正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缴群众款物或处罚群众，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等突出问题；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强占掠夺、贪污挪用问题。严肃处理在办理涉及群众

事务时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的违纪行为。要结合实际，对症下药，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要定期梳理问题线索，对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重点督办、限期办结。定期曝光违纪问题，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聚焦再聚焦，定位再定位。全面从严治党越向纵深推进，越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实现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管理监督、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与时俱进。要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四种形态”，持续深化“三转”。省一级纪委要在巩固“三转”成果基础上，加强对县级纪委调整内设机构、清理参与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的领导，督促县级纪委密切联系实际，转变思路，真正把监督执纪的职责担当起来。

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按照中央统一安排，配合党委做好纪委换届工作，把政治强、作风硬、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选拔进各级纪委领导班子。纪委委员是职务不是荣誉。要进一步优化地方纪委及其常委会结构，明确纪委委员职责，发挥纪委委员作用。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扩大选人用人视野，统筹选拔使用，加大交流力度，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

推进作风转变，夯实基础工作。发挥机关党委、纪委的作用，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

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巡视组、专案组临时党支部建设，以党的建设带动各项工作。各级纪委都要狠抓作风转变，联系实际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摸清吃透情况；遇事多与相关单位沟通衔接，放下架子，不能坐等上门。要适应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的需要，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检查工作的新理念、新成效、新经验，开展全局性、实践性课题研究。要加强思想理论、形势任务、党规党纪、文化传统的宣传，及时应对和引导舆论，把握工作主导权。建设覆盖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的信息平台，建立情况明、数字准、可监控的数据库，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打铁还需自身硬。纪律检查机关要严字当头，强化自我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接受社会监督。纪委领导干部干事要担当，管人也要担当，对干部既要考验、锻炼、培养，又要言传、身教、严管，领好班子、带好队伍。改进干部管理和选拔方式，严格工作程序，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回避、保密等制度。发挥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作为、不善为的，要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建设一支忠诚于党、让人民放心的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负重托、

不辱使命，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韩正在十届市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要点

(2016年2月1日)

韩正指出，过去的一年，上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显著，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党风政风和干部队伍作风进一步好转；抓牢制度治党不放松，管权治吏的制度笼子进一步织密扎紧；严肃查处一批腐败案件，进一步巩固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评价，增强了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政治基础。与此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当前上海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很多问题还停留在“不敢”上，并没有形成真正的“不想”和“不能”，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效、防止问题反弹的任务还很重，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任务还很重，解决党内深层次问题和应对新的不适应的任务还很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能有丝毫松懈。

“要坚持不懈强化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韩正指出，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党的领导。坚持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严肃教育、严格管理、严守纪律、严惩腐败。党委(党组)书记要当好第

一责任人，必须对党负责，始终把管党治党责任担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位，敢于担当、敢抓敢管。要狠抓严格管理、严守纪律，加大问责力度，使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要注重严肃教育，坚持抓早抓小，从身边具体的事抓起，把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党的纪律和规矩是底线，有违必处；八项规定是铁律，有违必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有案必查；常规性制度是保障，有禁必止。”韩正指出，必须坚持“四个必”，把全面从严治党落细落实落到位——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增强纪律自觉，做到有违必处。要知纪律明规矩，尊崇党章、遵守党纪，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向党中央看齐，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知敬畏守底线，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纪党规织得更严密些，落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可操作、可执行，严肃执纪，一寸不让。今年下半年起到明年上半年，乡镇、区县相继换届，尤其要严明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坚持狠抓作风建设不放松，八项规定是铁律，做到有违必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乎人心向背、关乎党对人民的承诺能否兑现，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必须坚持坚持再坚持，一抓到底，直至落地生根。要推动反“四风”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延伸，密切关注不正之风新

动向新表现，重点抓好公务接待、办公用房、会议培训、因公出国(境)、领导干部待遇等方面制度的落实。要强化党性修养，立根固本。始终对照“三严三实”要求，以廉洁自律准则为高标准，正心修身。领导干部特别要注重培育良好家风，家风无小事，小家风连着大党风。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做到有案必查。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层层传导压力，把责任压到基层，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坚持强化制度性保障，密织制度笼子，做到有禁必止。制度的执行力是反腐的生命力。要用更加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持续深入抓落实，切实把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要聚焦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制度，与时俱进创新制度，严之又严执行制度，坚持有禁必止，切实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今年全市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包括完善公务卡制度；完善学会和协会的管理体制机制，按照中办、国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今年完成第一批脱钩

试点和评估。

韩正强调，要积极探索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各级党委要以贯彻落实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为契机，抓紧完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监督追责等相关机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生活的常态，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强化纪委专门监督，让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强化巡视监督，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督执纪铁军，提素质、重监督，严防“灯下黑”。农历新年即将到来，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勤俭、干净过年。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16年2月)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在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四）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

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五）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要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六）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推进监管情况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公开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

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七）推进服务公开。把实体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办事大厅结合起来，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让群众不跑冤枉路，办事更明白、更舒心。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通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

（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门要制定实

施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加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三、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制定实施稳步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政策意见。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推动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条件。

（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

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研究机构要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十二）扩大公众参与。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研究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

（十三）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十四）发挥媒体作用。把新闻媒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安排中央和地方媒体、新闻网站负责人参与重要活动，了解重大决策；畅通采访渠道，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同时也要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十五）完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注重将政务公开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规定。建立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相关部门解决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名称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管理服务等。制定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要求。

（十六）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

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十七）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做到利企便民。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促进“信用中国”建设。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

（十八）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之间协调联动，强化与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主要新闻网站、重点商业网站的联动，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十九）抓好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

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力争3年内将全国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教育主管部门要鼓励高等学校开设政务公开课程，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应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十一）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指导新闻媒体

和政府网站做好发布政府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6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体现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 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 (五)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业界声誉好；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正职或者担任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第十四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五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六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一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注意改进考核方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二十三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二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之间领导人员的交流。注意选拔事业单位优秀领导人员进入党政领导班子。

第二十七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依法依规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巡视、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章 退出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三十五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规定，制定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

（2015年5月1日）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本市领导干部队伍管理，促进本市领导干部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主要包括：

（一）本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局级副职以上（含局级副职，下同）的干部；

（二）本市人民团体、依法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局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本市国有企业中的市管领导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商办企业主要包括：

（一）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后回国（境）从事经营活动等情况；

（二）领导干部配偶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投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

况。

第四条 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主要包括：

（一）市级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本市经商办企业。

（二）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纪委、市委各部门正局职，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区县党政正职，依法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市管正职等岗位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市高级法院及中级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市检察院及检察分院，市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三）国有企业中的市管正职领导人员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市管正职领导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市管副职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人员任职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四）除第一、二、三项以外的其他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

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向组织作专项报告，填写《市管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表》，并附企业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

领导干部应当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明示。

第六条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领导干部进行专项核实，对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无经商办企业情况的领导干部按照每年 20%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漏报、瞒报情况。对干部群众举报的有关线索，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委机关依纪依法进行核查。

第七条 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领导干部，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主动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

第八条 对不如实报告或者未及时纠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领导干部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委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沪财行〔2015〕41号

（2015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结合《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本市财政部门或本市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本市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不包括市级一类、二类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四条 市财政局统一负责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各区（县）财政局负责本区（县）会议定点场

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本市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本市及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六条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二）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三）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四）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五）公开公平。对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由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本市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驻外地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第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本市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本市各区（县）财政局要及时将本区（县）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汇总本市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与其签订协议书的本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重新注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在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与其签订协议书的本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场所管理系统中办理注销：

（一）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二）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三）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市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本市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负责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各区（县）财政局负责实施本区（县）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本市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 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市财政局

附件：2015-201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主要条款）（略）

关于调整上海市市级机关 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行〔2015〕74号

(2015年12月31日)

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部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市司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每人每天住

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上海市财政局

附件：

上海市市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 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 (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 (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 (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 (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 (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 (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 (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 (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 (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 (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 (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 (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 (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 (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 (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 (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 (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 (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 (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 藏 (拉萨)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 (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 (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 (西宁)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 夏 (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 疆 (乌鲁木 齐)	800	480	350					

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试行）

校党委发〔2016〕3号

（2016年3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上海师范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条 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制，学院党委（总支）和行政班子对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负有共同责任。学院党委（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事务行使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职权范围内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范围包括：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学院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

（二）研究确定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研究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班子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统战工作、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研究确定学院学术组织和专业负责人拟任人选；研究学院教学科研机构 and 岗位设置，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拟任人选；研究学院管理服务机构和岗位设置，管理服务机构负责人拟任人选，形成向学校呈报或备案的意见。

（五）研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办学资源调配方案等

事项。

（六）研究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七）研究学院招生就业工作、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八）研究学院教职员年度考核等第与奖惩决定，以及其他评优评奖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九）研究本单位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临时召开会议。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以及工会主席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内容也可以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列席人员范围应扩大到党委（党总支）委员、系主任、教代会代表团团长等。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

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由院长或书记担任。

第十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的汇总、归档；负责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会务工作；负责整理与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政负责人共同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会议记录、纪要等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重大事项决策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认真磋商、充分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必要时应向学校请示报告。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学院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重要问题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对涉及多个方面的问题，应做好协调工作，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做好会前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应在会前告知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议题内容主管负责人会前应充分调研，听取各方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应经过必要的程序进行论证。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广泛征询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党的建设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应由党委（党总支）会议审议并形成初步意见；涉及学院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应由相关学术组织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议事程序及纪律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报告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明确观点。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并对每一事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形

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重要事项，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分别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成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重大分歧，应暂缓决策，须待会后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全院师生员工通报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会议成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的问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过程和会议记录实行保密制度，与会人员不得泄漏和公开。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会议成员应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情况发生变化或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决定执行而需变更、调整的，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重新审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成员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联系校领导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检查内容。各学院要认真开展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对违反规则的干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各学院也可根据本规则的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学校其它二级单位议事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上海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试用期管理实施办法

校党委发〔2015〕28号

（2015年10月13日）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提拔任用的非选举产生的正、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干部。由非领导职务转任同级领导职务的，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一般为一年，任职试用的时间从学校发出任职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试用期内，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行使所任职务的职权，享受相应的政治和工资待遇。

第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了解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同时，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群众公认度。

第六条 试用期满考核程序包括述职测评、廉政鉴定、综合评定。

（一）述职测评。处级领导干部对试用期履行岗位职责和思想、作风情况进行书面小结，并在规定范围内做个人述职，由参加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机关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述职考评会参加人员：本部处全体工作人员、工作对象代表、机关党委委员等。

二级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述职考评会参加人员：本单位全体教职职工数不满50人的学院（单位）参加对象为全体教职职工；教职职工数超过50人的学院（单位）参加对象为：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委员、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系、所、中心）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校）党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授代表、教代会代表等。

（二）廉政鉴定。校纪委全面了解、掌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出廉政鉴定并以书面形式通报党委组织部。

（三）综合评定。党委组织部根据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间表现与述职考评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初步考核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试用期处级领导干部的任用。

第七条 试用期满考核胜任现职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试用期满考核测评不称职票数较多的，党委组织部须深入了解其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原因，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其试用期考核是否胜任现职，不胜任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免去试任职务手续。免去试任职务的按试用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

第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试用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因责任追究等情况，不宜继续试用的，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后免去其试任职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应将期满考核结论与群众意见及时向处级领导干部本人反馈，帮助他们发挥长处、克服不足。

（一）对因工作方法不当或经验不足而造成工作失误等非原则性问题的，应本着关心爱护的原则，向其本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及时改进和完善。

（二）对涉及思想认识、工作作风、廉政建设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本着治病求人的原则，进行严肃的诫勉谈话，限期整改。

（三）对被免除试任职务的干部，应当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正确对待组织和群众，进一步认识自己，总结教训。鼓励他们积极进取，并做好后续跟踪管理，对在岗位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重获群众公认的，可以按程序重新提拔任用。

第十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组织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间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机关部处要高度重视试用期制度的实施工作，积极帮助、教育、督促试用期处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的《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试用期处级干部管理考察的实施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上海师范大学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校发〔2015〕4号

(2015年4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更好地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2014年7月27日印发)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以及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因其所任职务,依法依规对本单位(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行为。

第三条 审计对象为学校各单位(部门)的负责人,亦称经济责任人,具体包括:

(一) 机关部处的正职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 学校下属的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 资产经营公司等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负责人。

第四条 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行离任必审或在任期间 3 至 5 年轮审一次的规定，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必要时往前延伸。

第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处级干部由组织部门委托，对校办企业负责人（处级以下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审计处因审计力量不足或特殊原因，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由审计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七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为联席会议的基本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审计处承担。联席会议

的主要职责：

（一）讨论、商定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调整事项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制度、规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三）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研究阶段性审计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

（四）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五）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建议。

（七）组织召开全校性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根据学校经济责任制及相关规定界定审计内容。

第九条 学校所属二级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单位各类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合作办学等项目的管理情况；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十条 机关部处等职能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职能范畴内相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对职能范畴内的其他单位（部门）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本部门预算经费支出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内部重要经济事项规章制度和内控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重要投资项目建设和重要经济事项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等全资及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公司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济管理和监督职责情况。

第十三条 在审计以上内容时，应当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情况。

- （一）本单位（部门）事业发展情况；
- （二）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国家、上级和学校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三）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四）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
- （五）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六）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七）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和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予以审计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处组成审计组，进行审前调查、下发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进行查账、查物等必需的工作步骤，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实施审计检查。

第十六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出具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学校有关领导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八条 审计处结合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反馈意见，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后，出具审计处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报送主管校领导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交委托审计的部门，同时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

第二十条 对于审计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或其所在单位（部门）存在违法违纪的问题，审计处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30 天内，可向审计处提出申诉；审计处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联席会议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计处提交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五章 审计评价和责任界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在审计报告中对被审计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五条 审计评价既要肯定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主要工作业绩，也要指出履职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其应遵循的原则是：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审

计评价与审计内容相统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况作出界定。

第二十七条 直接责任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主管责任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

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审计整改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或其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后的一个月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方案；三个月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报告，同时抄送组织部。

第三十二条 审计整改方案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以下内容：

（一）负责落实整改事项的具体责任人；

（二）对应审计发现的问题，逐条制订具体审计整改措施；

（三）整改工作完成时间；

审计整改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整改结果；

（二）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原因，制订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列出整改时间表，限时整改；

（三）其他有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方案的落实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必须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本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对照审计报告对收到的审计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编制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计划，对未认真进行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组织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

（二）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

（三）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纪委监委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

（二）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对于审计中发现的涉及学校管理层面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或苗头性现象，应从体制、机制和制度上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综合报告或专项报告的形式上报学校领导。

第三十九条 其他审计结果运用工作，由联席会议负责统一协调。

第四十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联席会议的决议，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实施整改或督促整改，并以适当方式反馈联席会议。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依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若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转移、隐匿、

篡改、毁弃资料的，或者有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等行为的，审计处可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学校提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等建议；涉嫌犯罪的，应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解释，未尽事宜由联席会议另行说明。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制定的《上海师范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暂行)

校发〔2016〕3号

(2016年2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以学校的名义对外所签订的各种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第二章 合同的管理与授权

第三条 学校合同管理实行分类和分级管理。

学校办公室代表学校对合同签订和实施进行协调,对重大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合同的签署、履行和保管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学校通过书面、会议、校内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职权设置等方式,授权学校内部单位代表学校对外订立、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只能由校长或授权单位签订,授权单位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政制度执行。

委托授权书为校长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合同的唯一有效文书。委托授权书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办理,其副本由

学校办公室留存，正本由被授权人保管。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其部门职责范围对合同的内容、订立的程序进行审查，各职能部门归口把关的合同如下：

（一）买卖合同：资产管理与保障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校医院、后勤实业中心；

（二）供水、供电、供气、热力等公用类合同：资产管理与保障处；

（三）建筑（含基建、修缮）及相关业务的合同：基建规划处、资产管理与保障处；

（四）工程类造价咨询合同、审计合同：审计处；

（五）教学培训合同、合作办学类合同：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基础教育发展中心；

（六）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房地产类合同：资产管理与保障处；

（七）借款合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合同：财务处；

（八）科技（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外协）、知识产权类合同，出版合同：科学技术管理处、社会科学管理处、基础教育发展中心；

（九）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合同：信息化办公室；

（十）劳动人事合同：人事处；

（十一）学校内涵专项建设：发展规划与内涵建设

办公室；

（十二）赠与合同，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协议书：学校办公室。

合同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由各相关管理部门协商，不能确定的，分别提交各分管校领导，涉及特别重大事项，由校长决定。

合作办学类合同必须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并授权后方可签署。

第六条 以下事项所涉及的合同实行分级管理，经学校授权后可以对外签订：

（一）符合部处现有规定并经部门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合同事项，如涉及金额，以单位“三重一大”规定的标准为上限（含规定金额）；

（二）符合学院现有规定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合同事项，如涉及金额，以单位“三重一大”规定的标准为上限（含规定金额）；

（三）学校决定的专门事项。

第七条 学校原则上不对外签署基建、修缮类闭口合同。若确有需要，承办单位应事先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书面资料，经审计部门审核并出具同意意见书后方可签订。

学校原则上不对外出租学校房屋，但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议通过的除外。

第八条 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

校财务制度的规定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向归口职能部门报备项目执行情况。归口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向学校办公室报备项目执行情况。

按本办法规定，可不经职能部门审查的合同，由承办单位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审查签订，合同的履行、保管等事项由该承办单位负责。但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按年度由承办单位向归口职能部门报备。

第九条 以学校名义对外订立的合同，合同的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五年，期限届满后需要续订的，或需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后合同的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 10%及以上的应当重新报批。

第三章 合同审核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或承办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必须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承办单位明确项目联系人，将所起草的合同和《合同签订流转单》报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并在《合同签订流转单》上签署意见。

（二）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同意签订的合同，由承办单位向学校办公室申请用印或按本办法规定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核。

第十一条 不涉及学校财力支出或学校公共教学场地负担的合作项目的合同，按以下程序签署：

（一）标的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合同，由校

长授权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由承办单位签署；

（二）标的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合同，由校长授权分管校领导审核并签署；

（三）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由校长授权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由校长复核后签署。

第十二条 涉及学校财力支出的基建、修缮、设备采购、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等预算内项目的合同，按以下程序签署：

（一）标的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基建合同、50 万元（含）以下的修缮、20 万元（含）以下的设备采购合同、2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等合同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

（二）本条第一款标的金额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承办单位报请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审核，并经财务处会签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核签署；

（三）属于政府采购限额上限以上的，由承办单位、职能部门按财政规定履行程序后，报请审计部门复核后，再经校财经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授权分管校领导签署。

第十三条 涉及学校承担公共教学场地设施义务合作项目的合同，按以下程序签署：

（一）涉及学校提供校舍、场地资源的，由资产管理与保障处负责审查；

（二）涉及学校提供公共教学场地资源的，由教务

处负责审查；

（三）涉及学校提供校内实验室、公共场馆等设施设备的由承办单位报请相应主管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核签署；

上述项目如涉及收费的，由承办单位按教育规范收费，相关收费方案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上述项目涉及公共教学场地设备可由职能部门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涉及学校财务支出的但不涉及学校承担公共教学场地设施等义务的合作项目，由承办单位初审并报请财务处审核同意后由承办单位签署。

第十五条 同时涉及学校财力支出和承担公共教学场地设施的社会合作项目的合同，应当分别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同步履行审核程序。

承办单位同时是项目管理职能部门的，可合并办理。

涉及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仍无法涵盖的其他项目的合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审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的保管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原件学校至少应持有两份，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承办单位分别留存，合同复印件在办理经济业务结报时由财务处分存。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妥善管理

合同资料，定期将履行完毕或中止履行的合同有关资料（包括与合同有关的文书、图表、传真件等）按合同编号整理并存档，不得随意处置、销毁、遗失。对工程等合同的有关技术资料、图表等重要原始资料应建立出借、领用制度，以保证合同的完整性。应对每一份重要合同单独设立台帐，按业务进展情况和收付款情况一事一记，以便与财务部门对账。

财务处依据合同条款审核收付款工作。如票据单位名称与合同不一致，且没有相应的补充协议的，应当拒绝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授权私自订立合同的，或者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学校重大损失的，泄露合同秘密或学校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校工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其所涉合同的审批可以按经批准的实施细则执行，并定期向学校办公室汇总备案。

附属学校等附属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细则，具体合同的审批管理由附属单位自

行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适用本办法，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6〕2号

（2016年2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临时因公出国的意见》（中办发〔2013〕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因公出国（境）包括短期临时因公出国（境）和长期因公出国（境）分别指：出国（境）天数不超过（含）30天（短期临时），和出国（境）天数超过30天（长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因公出国（境）任务包含以下几项：

行政公务出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校际、院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校（院）庆典和重大国际活动、项目考察和谈判、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指派的临时性、突发性出访任务等。

学术出访：国（境）外校际、院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学科与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研究、讲学、学术会议等。

出国（境）培训：各单位选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

管理人员到国(境)外进行的业务培训。

4、 出国(境)访学：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用因私普通护照的通知》(教外留【1997】1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条 凡本校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按此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作为主要管理和部门，负责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预报、审批、报批等手续办理工作。

第六条 因公出国(境)访问需围绕学校、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各研究机构和附属单位的发展规划进行，出访的目的和实质性内容明确、清晰，讲求实效。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一般性、照顾性、重复性、考查性和无实质内容的出访。

第七条 因公出国(境)工作实行年度计划报批制度。每年11月下旬制定学校和各二级单位的年度出访(包括港澳台)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出访国家、出访目的、出访任务、拟定出访人员、出访时间、经费来源等，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统筹年度出访任务事项，提出年度出访计划建议并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年度出访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另行增加团组或者改变计划。

第八条 因公出国（境）访问须严格执行应邀出访规定，出访须有邀请院校或邀请机构中业务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不得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

第九条 因公出国（境）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出访团组信息在学校校园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团组成员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出访国家、邀请单位、出访任务、出访时间、经费来源和预算等信息。所有出国(境)公示信息由国际交流处统一发布。

第十条 因公出国（境）工作实行量化管理制度。行政公务团组须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每一出访团组总人数不得超过 6 人，严禁组织“团外团”或拆分团组、分别报批等方式安排出访。要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每次出访不得超过 3 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天（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出访 2 国不超过 8 天，出访 1 国不超过 5 天，赴拉美、非洲等航班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出访 2 国不超过 9 天，出访 1 国不超过 6 天。最终出访时间以《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赴台批件》要求为准。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期出访，同一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再派遣离、退休人员出国（境）执行公务。确因工作需要，须由派出单位提出申请，国际交流处会同有关经费管理部门同意并报批。

第十三条 因公出国（境）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总量。坚持“厉行节俭、讲求实效”的原则，合理安排交通工具、食宿等费用。经费核算严格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出国（境）访学和长期因公出国（境）团组或人员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费额度执行。

第十四条 严禁持公务证照因私出国，或者未经批准持因私证照执行公务。

第三章 报批与结项

第十五条 行政公务出访、学术出访以及出国（境）培训等临时出访的个人（包括参加外单位组团的本校人员）须提前至少2个月登录“因公出国（境）管理平台”，填写个人出国（境）申请、上传邀请函、邀请函翻译件、出访说明和出访行程等要求的材料。出国（境）访学和因公长期出国（境）人员需根据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提前至少2个月向国际交流处提交申请材料，方可进入外事报批程序。

第十六条 《上海师范大学因公出国(境)人员登记表》须通过网络平台经所在二级单位正职领导签批、党委（总支）书记签署政审意见、经费管理部门签批和国际交流

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签批；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出访需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批，未纳入年度出访计划的须报请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审批获得通过后，进入公示阶段。

第十七条 学校主要领导签发《上海师范大学因公出国境团组报批表》后，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团组报批、公务证照办理和签证的申请工作。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和个人需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行前教育，在完成出访回国后两周内上传和提交出访总结，内容包括完成出访任务情况、后续任务和跟进安排、反映出访主要工作的照片和文字材料等。

第四章 外事纪律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和个人严格按照《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上海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赴台批件》执行出访任务，不得擅自更改路线、增加出访目的地或增加在外停留时间等违反外事和财务纪律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和个人在出访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别政策，严守外事纪律、注重外事礼仪、讲究信誉、自觉维护国家形象、不出现有损于国家和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务证照应在回国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由国际交流处统一保管。局、处级领导的因私护照、港

澳通行证、赴台证件，返境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由有关部门统一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凡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的条款，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3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的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出国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或培训结构、因事立项定人、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规模，规范出国（境）经费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三条 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以下简称“因公出国”）的经费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一）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因公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的经费总额，科学合理地安排因公临

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和附属单位要加强预算硬约束。在核定年度因公出国的经费预算内，精简节约地执行因公出国活动，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地安排出国（境）访问或培训的团组。如有特殊事件，需要临时安排因公出国团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条 因公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一）学校各单位应该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外事管理的规定，根据本部门发展规划的实际要求安排年度因公出国计划，严格履行因公出国计划的报批制度，有效控制因公出国团组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严格执行限量管理的规定。

（二）因公出国组团应该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谁派出谁负责。

（三）所有因公出国计划及其预算必须在上一年年末报校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国际交流处和财务处根据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决定严格审批管理，凡是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或没有预算管理计划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和附属单位因公出国经费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突破预算经费的

标准，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相关单位的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和下属单位等摊派或转嫁相关费用。

第六条 学校统一建立因公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条 因公出国培训须强化预算约束，严控经费规模，严格计划执行。各职能部处、二级学院和附属单位不得组织计划外或营利性出国培训项目，也不得安排照顾性质、无实质内容的参观考察等一般性出国培训项目。

第八条 如果因公出国项目由国（境）外承办机构实施，双方应该签订有效的培训协议，明确培训执行机构、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和培训费用的明细支出项目，并由各相关部门或二级单位组成审核小组审核通过。

第九条 由国（境）外方资助因公出国（培训）经费的，各单位不得重复支付。根据培训协议的条款，外方对费用开支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外方资助经费不足以弥补规定培训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由项目单位补足其费用差额部分。

第十条 因公出国（培训）的开支标准参照附件 2 执行。

第十一条 因公临时/短期赴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培训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因公出国项目的信息公开制度和成果共享机制。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对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项目的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财务处和审计处等部门对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财务处和审计处建立健全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估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经费预算和决算的绩效。

第十三条 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学校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对因公出国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凡是违反以下规定的团组或个人，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无预算或未经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同意安排因公出国项目的；

（二）虚报因公出国项目（天数、人数和地点），或以任意形式套取出国访问（培训）经费的；

（三）未履行相关规定报批程序，持因私证照因公

出访的；

- （四）违规扩大因公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五）擅自提高因公出国经费开支标准的；
- （六）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因公出国费用的；
- （七）因公出国期间存在公款旅游行为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附件 1:《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的经费管理细则》

附件 2:《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附件 1:

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 培训的经费管理细则

1、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的经费概念解释

国际旅费：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际交通费：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出国人员在海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出国人员在海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出国人员在海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培训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培训费是指出国培训团组用于授课、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

2、国际旅费

(1)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因公临时出国(境)访问或培训人员应该优先选择国有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该事先报经单位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审批同意。不得

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2)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或者招标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3) 因公出国购买机票和火车票，必须由学校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审批同意。机票款须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学校财务处根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有效票据注明的金额予以报销。

(4)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需要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5) 局级领导可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以上所发生的国际旅费据实报销。

3、城际交通的安排

因公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该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审核。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审核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

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4、住宿费的安排

出国人员应该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如国际邀请方指定或推荐酒店，应该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经财务部门和国际交流处审核。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如果国际邀请方安排住宿，必须事先注明或说明。

5、伙食费和公杂费的安排

(1)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中国的国境之日计算。

(2) 2人以上组成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管理，包干使用。

(3) 国际邀请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出访团组的，团组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4) 因公出国团组在国外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宴请。如果确实需要答谢宴请，应该事先连同出国访问(培训)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5) 不得使用公款相互宴请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

6、赠送礼品、纪念品的规定

(1) 一般不对外赠送礼品或者纪念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事先报经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审批同意，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具有上海师范大学特色的纪念品、宣传性传统工艺品，不求奢华。

(2) 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7、回国后的费用报销

凭有效票据填报由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国外费用报销单或者核销单进行费用报销。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和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8、辅助费用报销

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和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访问(培训)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应当事先报经财务处和国际交流处批准后，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9、财务核销管理

财务处根据审批的具体规定对因公临时/短期出国访问（培训）团组的经费进行核销管理。对因公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的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

附件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美元	170	50	40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19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0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2	阿曼		美元	150	50	40
23	伊朗		美元	95	50	40
24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5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6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市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5	塞拉里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 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 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 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3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5	南非	比勒陀尼亚、约翰 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6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7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18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19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0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21	利比里亚		美元	195	50	35
122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3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4	南苏丹		美元	160	40	32
125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6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0	斯洛文尼亚		欧元	90	30	25
131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2	克罗地亚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 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 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 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 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 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 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16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5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 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5	45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5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6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7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8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9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1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0	32
222	阿根廷		美元	130	50	45
223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4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5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226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10	47	4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特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州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 (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5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6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7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8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9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